

尊敬的客戶，

感謝您購買本 Philips 產品，也非常感謝您選擇 Philips 品牌，希望您新購買的產品能讓您使用滿意。

本產品經過專門設計和開發，僅適合在正常條件和操作下進行家用。包裝中標示的使用壽命僅為平均使用壽命（依據 L70B50 和 IEC60969 標準）并以平均每天 3 小時的照明時間為基準計算而得。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建議您先查閱使用手冊以及我們的網站信息。以受約束于此處條款條件為前提，作為製造商，昕諾飛保證，在依照使用手冊中所述保養和清潔說明對產品進行保養維護的前提下，本產品在自購買日起一 (1) 年內不會出現材料和工藝缺陷，除非產品包裝內或包裝上標明了其他期限。除非相關法律的法規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保修責任將僅限于由我們自行選擇對產品進行修理、更換缺陷產品或相應地退還缺陷產品的購買金額。組裝/拆除和/或安裝/拆卸和人工費用以及材料損壞、電池和更換燈泡不包括在保修範圍內。我們憑保修提供補救不會使相關保修期延長或重新計算。對於保修範圍內的缺陷產品，如果無法提供相同產品，則我們有權自行選擇將缺陷產品更換為具有輕微設計偏差和/或產品規格不影響產品功能的產品。要依照保修提出有效索賠，您必須依我們的請求向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出示適當的購買收據及缺陷產品以用于分析。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本政策規定了我們針對缺陷產品或不合格產品承擔的全部責任。我們不對您的其他損失或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丟失或收入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也不針對由您實施的任何行為，例如定期維護、保存或恢復數據，而提供賠償。相關法律賦予您的法定權利不受本處製造商自願提供的保修服務政策的影響。

要在保修期內查詢服務，請聯繫您的經銷商或 Philips Consumer Care 中心。您可以訪問 www.philips.com/lighting 查找詳細聯繫信息。

製造商保留更改設計和技術規格的權利。

Philips 和 Philips Shield Emblem 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